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35號

原告 協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告 陳錦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2,07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878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5時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及所連結車牌號碼000-0000號平板拖車（下稱系爭平板拖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向285.3公里處（臺南市新營區路段）之中間車道時，因操作不當致向右偏駛，擦撞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訴外人何昌義所駕駛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致系爭曳引車、平板拖車均翻覆
02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曳引車完全毀損，無法維修
03 已辦理報廢，依原告公司財產目錄明細表記載，系爭曳引車
04 折舊後於112年間之未折減餘額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68
05 3,337元，但保險公司僅理賠2,610,720元，尚受有差額損失
06 72,617元，另系爭曳引車上安裝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
07 幕均毀損，受有上開物品之損害共計22,000元，另系爭平板
08 拖車受損維修費用為131,700元（零件費用131,700元），原
09 告111年5月至112年5月所增加之保險費198,946元，以上所
10 受損害金額共計425,263元。

11 (二)又系爭曳引車乃原告營業所需，原告所有系爭曳引車自111
12 年7月至112年2月之營業額總計2,494,830元，每月平均營業
13 額為311,854元，因系爭曳引車毀損報廢後，原告公司需等
14 待6個月才能購入新的曳引車加入營運，故原告所受有6個月
15 之營業損失合計1,871,124元（311,854元x6月）。

16 (三)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於111年8月6日至111年12月27日均多
17 有違規駕駛及其他應負擔之損失，均由原告先代墊相關費
18 用，積欠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列之款項合計134,800元，扣
19 除被告已扣薪清償之金額後，被告尚積欠原告代墊款40,625
20 元。

21 (四)綜上，原告得依侵權行為及代墊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2,337,012元（425,263元+1,871,124元+40,625元）等
2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37,012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114年8月20日到庭
27 陳稱：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不爭執，然被告沒
28 有能力賠償，另被告已未在原告公司任職等語。並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曳引車及系爭平板拖車，因操作不
05 當過失向右偏駛而肇事致系爭事故發生，因而使原告所有之
06 系爭曳引車及系爭平板拖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省輝公司
07 估價單、原告公司財產目錄明細表、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賠款明細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
09 事故照片、系爭曳引車之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並有本
10 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閱之
1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
12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
14 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對本
15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曳引
16 車、平板拖車受有損害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
17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18 (二)茲就原告因系爭事故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9 1.原告請求系爭曳引車毀損2,683,337元、系爭曳引車上安裝
20 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幕毀損共22,000元、系爭平板拖
21 車維修費用131,700元部分：

22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已明訂。而民法第196條中所謂其
24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因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為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明
27 定，故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8 應予折舊。

29 ②系爭曳引車毀損2,683,337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已
30 毀損報廢，業據提出系爭曳引車車籍資料為憑，又原告主張
31 系爭曳引車係於110年間以4百餘萬元所購買，以耐用年限4

01 年予以折舊計算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有2,683,337元之價值
02 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之財產目錄明細表、車輛異動登
03 記書為證，上開資料經送被告，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爭執意
04 見，已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是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
05 系爭曳引車之車價損害2,683,337元，自屬可採，是原告主
06 張扣除保險公司所理賠之2,610,720元外，被告尚應賠償原
07 告72,617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③系爭曳引車上安裝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幕毀損共22,0
09 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因系爭事故翻覆、變形，其
10 上安裝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幕因此毀損，應屬當然，
11 是堪認原告主張上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幕毀損屬實。
12 又原告主張上開設備毀損致原告受有22,000元（定位影像主
13 機12,000元、4個鏡頭8,000元、螢幕2,000元）之損害等
14 情，並提出衛星犬企業車隊管理繳費單為憑，惟上開設備均
15 屬系爭曳引車附加之設備，自應計算折舊，衡諸該等設備為
16 附屬於系爭曳引車之從物，則隨系爭曳引車之使用年限4年
17 予以計算折舊，較屬合理；查上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
18 幕為原告於110年6月購買，有上開繳費單可參，迄系爭事故
19 發生時即112年2月25日，已使用1年9月，則上開設備扣除折
20 舊後之價值估定為14,3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1 ÷（耐用年數＋1）即 $22,000 \div (4+1) \div 4,400$ （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23 （使用年數）即 $(22,000 - 4,400) \times 1 / 4 \times (1 + 9 / 12) \div 7,700$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5 成本－折舊額）即 $22,000 - 7,700 = 14,300$ 】。是以，原告
26 得請求被告賠償因上開定位影像主機、鏡頭、螢幕等設備毀
27 損所受損害應為14,3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28 ④系爭平板拖車維修費用131,7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平板
29 拖車受損害之修理費用為131,700元等情，業據提出省輝公
30 司估價單、系爭事故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可採
31 信。而車輛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此為目前實務一

01 般之見解，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列金額並無列明工資及零
02 件費用明細，則估價單所列金額應認均為零件費用，而依行
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4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5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7 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平板拖車
11 係110年5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至系爭事
12 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10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
13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410元【計算方式：1. 殘
14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1,700 \div (4+1) = 26,340$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6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31,700 - 26,340) \times 1/4 \times$
17 $(1+10/12) = 48,2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18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1,700 - 48,290$
19 $= 83,410$ 】，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平板拖車修復
20 費用應為83,41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1 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保險費198,946元部分：

22 ①按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除其行為致生權利侵害之結
23 果外，尚須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該權利侵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
24 關係，行為人始就該損害負賠償責任，此即所謂責任範圍因
25 果關係，以避免加害人承擔非可預期或超出一般合理期待之
26 損害範圍。亦即被害人所受損害，除必須與其遭加害人侵害
27 之權利間具條件關係外，尚須以一般人之知識經驗加以判
28 斷，該權利侵害結果是否通常皆有使被害人發生同樣損害之
29 可能性，若無，則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其權利遭侵害之結果
30 間，即無責任範圍因果關係。

31 ②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增加保險費198,946元等語，然保

01 險費之計算涉及『基本保費』、『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
02 率代號係數』、『計算公式』而有變動，況原告因被告加害
03 行為所受侵害之權利，為原告對系爭曳引車之所有權，而其
04 所稱保險費用增加之損害，則涉及原告與保險公司間保險契
05 約之內容、原告係以何種原因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有
06 無待系爭曳引車受損原因確定後再行申請理賠等各種不同因
07 素而定，尚難自原告之系爭曳引車所有權遭侵害之結果，即
08 可認定保險費會因此增加及增加之幅度。且原告雖提出系爭
09 曳引車於111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之汽車保險單、原告
10 公司於111年5月24日至112年5月24日之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11 單（保費合計198,946元）為證，惟此係系爭曳引車及原告
12 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當年度之保險費用，並非系爭事故發
13 生後增加之保險費，是以，尚難認原告主張保險費用增加之
14 損害，與系爭曳引車所有權遭侵害之結果間具責任範圍因果
15 關係，是原告請求保險費用增加之損害198,946元部分，難
16 謂有據。

17 3.營業損失1,871,124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111年7月
18 至112年2月之營業額總計2,494,830元，每月平均營業額為3
19 11,854元，新的曳引車加入營運需等待6個月，營業損失為
20 1,871,124元（311,854元×6月）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曳引
21 車111年7月至112年2月營業明細表為證，上開資料經送被
22 告，亦未據被告提出任何爭執意見，亦應認為被告所不爭
23 執，又系爭曳引車為營業用曳引車，故原告主張系爭曳引車
24 報廢後，於購入新的曳引車期間其受有營業損失，合於常
25 情，應可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871,124
26 元，即應准許。

27 4.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041,
28 451元（計算式：系爭曳引車毀損差額72,617元+定位影像
29 主機、鏡頭、螢幕毀損14,300元+系爭平板拖車維修費用8
30 3,410元+營業損失1,871,12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於原告公司在職期間，由原告公司為其代墊
02 違規罰款及道路救援費用等等共134,800元，經原告公司自
03 被告111年9月至112年3月之每月薪資中扣薪共94,175元後，
04 被告尚積欠原告公司40,625元等情，已據其提出111年9月2
05 日永利他24小時服務中心收據、監理服務網運輸業業者違規
06 紀錄查詢、葆興輪胎行收據、LINE對話紀錄為證，原告上開
07 主張及所提證據資料，經送被告後，被告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作何爭執，已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則原告依上
09 開主張請求被告賠償代墊違規罰款及道路救援費用40,625
10 元，亦應准許。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9 債權及返還代墊款債權，均無約定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
20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4年3月10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
21 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93頁可稽，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
22 生效）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付遲延利息，應屬適法。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墊款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2,082,076元（即2,041,451元+40,625元），及自11
26 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
03 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
04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法 官 童來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吳昕儒